**会 议 纪 要**

工程名称：高邮市鑫辰新能源有限公司汤庄镇61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TZ-SAJL-LH-2024-10-004

签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地点 | | 总包项目部 | 会议时间 | | 2024年10月29日 | |
| 会议主持人 | | 尹生铭 秦帮学 | | | | |
| 会议主题：  现场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及协调事宜 | | | | | | |
| 本次会议施工总包单位汇报了本周施工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就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要求和解决办法，内容如下：  一、**总包单位：**   1. 汤庄各项目上周工作内容作汇报，详见周报； 2. 对项目当前安全形势做汇报；   **二、监理单位**   * + 1. 汤庄61MW，汤庄70MW项目已试桩试验完成2个点位；     2. 汤庄78MW项目已于2024年10月27日开始打桩作业；     3. 总包单位应及时上报施工图，进行图纸会审；     4. 及时对相应工序进行安全及时交底，落实到相应班组及施工人员；     5. 强调特种作业人员应人证合一，持证上岗，管理人员需现场核对操作人员和操作证，施工机械应及时提供合格证，年检报告；     6. 强调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安全帽、反光背心等劳保用品应佩戴齐全；     7. 要求加强管桩进场验收，对不合格产品应及时清退处理，加强卸桩、拖桩、打桩过程中的成品保护；     8. 施工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强危险源辨识，避免机械伤害、触电、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9. 进场施工人员应及时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配备相应意外保险，项目工程一切险应及时上报；   **三、监管单位**   * 1. 确认各分包单位合同是否已签订完成；   2. 制定现场管理处罚条例建设单位授权各监理单位对各种违规事项进行处罚；   3. 各施工区域设置施工告示牌其内容应明确总包单位、新霖飞、施工班组等相应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 目前现场材料申报存在问题，管桩厂家未及时报审，到场材料未及时报验；   5. 塘口改造若存在变更，应及时书面上报监理并提供村委同意变更说明；   试桩打桩记录应监理单位盖章确认后检测单位依据打桩记录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  **四、建设单位**  1.对已接收塘口进行复核反馈确认；  2.加快当前红线外土地确认情况，尽快组织测绘、地勘进场测绘；  3.加强安全问题落实整改；  4.外运土方进场及时上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并办齐相应手续；  5.加强材料设备进场报审情况，相应供货厂家应在合同短名单内；  6.塘口改造若未方案进行，需村委书面同意变更后改造方案；  7.加强跟进升压站土地手续情况及集电线路用地情况；   |  |  | | --- | --- | | 主送单位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包项目部）  新霖飞（扬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总包项目部） | | 抄送单位 | 高邮市鑫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
| 发文单位 | 高邮市鑫辰新能源有限公司汤庄镇61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监理项目部 | | | 发文时间 | | 2024年10月 30日 |

注：会议纪要由监理项目部起草，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后下发。